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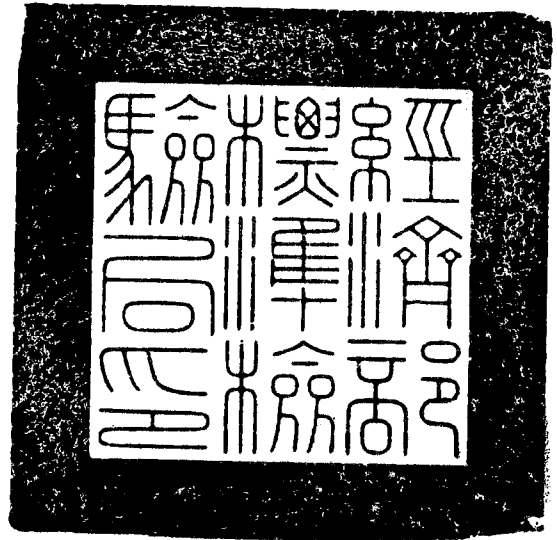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1300015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

二、所在地：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7路27號

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及機械類等3類，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洗(乾)衣機、電源轉接器及電動手工具等5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

# 局長 連錦漳